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王艳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艳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艳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艳辉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一致同意将提名王艳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王艳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 华_____ 李忠轩 _____ 张怀武 _____

2015 年 12 月 22 日